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复字〔2023〕103 号

对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0566 号建议的答复

全灵芝等 2 名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提升课后服务保障能力的建议》收悉，经商省财政厅、省妇联、团省委、省市场监管局，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强化经费保障

1.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暂行办法》(湘教发〔2021〕52 号)，省财政厅按照职能职责积极做好资金保障工作，明确各地可采取财政补贴、学校支持、适当收费、社会资助等方式筹措课后服务经费，具体收费标准以各市州发改部门会同教育、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按照质价相符、非营利性原则制定，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2.对于中小学校课后服务的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主要通过以下四个渠道给予支持：一是安排生均公用经费为中小学校提供课后服务的水、电等基本运行给予保障。2022 年，全省安排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68.75 亿元。二是统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专项资金、义

务教育校舍维修改造资金支持学校必要的课后服务设施建设，2022 年中央及省级共安排约 29.6 亿元。三是对于参与课后服务的教师补贴，各地人社、财政相关部门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适当考虑学校开展课后服务因素，对参与课后服务的教师给予适当倾斜。四是鼓励各县市区加大对乡镇（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财政补助力度，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减免政策。

下一步，我们将完善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压实责任主体，引导市县在不增加财政负担、不增加困难学生家庭经济负担的前提下，采取财政补贴、学校支持、适当收费、社会资助等方式积极做好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优化心理健康教师队伍建设，支持学校必要的课后服务设施建设。配合发改、教育部门做好教育乱收费整治工作，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收费管理，巩固“双减”工作成效。

二、关于巩固教师支撑

我省积极推进公费定向师范生培养，督促各地按需求补齐体音美教师，实行学区(乡镇)内教师走教制度，重点支持音体美劳等学科教师开展走教，各级政府根据实际给予相应补贴，更好地为学生提供专业的课后服务。明确将教师参加课后服务的表现，作为职称评聘、表彰奖励和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要求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充分考虑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的因素，按要求做好教师绩效工资核定有关工作。鼓励学校聘请退休教师、退役运动员、非遗传承人、志愿者、艺术团、歌舞剧院演员等具备资质的人员参加课后服务，努力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推动出台《中共湖

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减轻学校和教师负担，明确要求统筹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和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等工作，严控面向中小学校的督查检查考核评比事项，原则上不得安排中小学教师从事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工作；统筹规范各类专题教育“进校园”项目，未经当地教育部门同意并报当地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备案，任何单位不得到学校开展相关活动；需学校配合的专项工作，经批准后由教育部门做好统筹，不得随意扩展工作内容、变更工作要求，不得随意要求中小学校和教师定期报送有关信息。

三、关于形成合力态势

1.加强对校外非法机构的监管。一是严把培训市场准入关。认真做好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对于未取得办学许可学科类培训机构前置审批的一律不予登记注册。出台《关于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切实做好“双减”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依法依规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营利性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培训机构。二是**全面加强教育收费监管**。组织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专项收费检查,建立监管对象名录库,突出重点开展巡查检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全省共检查各类学校、校外培训机构 4900 家,立案 297 件,涉案金额 2000 余万元,退还金额 1014 万元。三是**切实维护教培市场秩序**。强化教育领域反垄断执法,查处相关部门滥用行政权力指定学生定学生视力检查、指定校服供应厂商的行政垄断案件 4 起。强化校外培训机构不正当竞争执法,集中整治培训机构在教师资质、执教履历、培训效果、用户评价等方面的虚假宣传行为,集中查处 10 家艺术

类培训机构虚假宣传案件。强化教育培训广告监管执法, 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校外培训广告管控的通知》, 联合开展“整治规范月”专项行动。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 监测传统媒体、互联网媒体、LED 户外电子屏教育培训类广告共 3209 条, 其中涉嫌违法广告 59 条。全省约谈 84 家校外培训机构, 清理拆除整改教育培训类违法违规广告 1846 条次, 立案查处教育培训类虚假广告 37 起, 罚款 28.63 万元。**四是大力加强教育培训领域消费维权。**通过各种渠道及时发布教育培训消费提示, 切实维护学生及家长合法权益, 推动“双减”政策落实。联合省教育厅下发《关于建立全省“双减”问题监督举报长效机制的通知》,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 全国 12315 平台共处理湖南教育培训服务相关的投诉 22222 件, 办结 22180 件, 按时办结率 99.48%; 受理举报 3601 件, 办结 3585 件, 按时办结率 99.94%。进一步加强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协同合作, 加强对课后服务教育收费行为的监督, 严肃查处校外培训机构不执行收费公示制度、价格串通、价格欺诈等涉嫌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进一步促进和规范我省课后服务收费政策落实以及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行为健康有序发展。持续加大校外培训广告监测和监管力度, 依法从严查处虚假违法广告。做好教育培训消费投诉举报受理工作, 定期发布投诉举报数据分析报告和消费警示, 依法查处侵权行为。

2. 争取社会支持。聚焦实践育人, 着力构建少先队社会化工作体系。创建 109 家国、省两级青少年教育基地和 802 家少先队实践教育(营地)基地, 开展“闪光的足迹”实践活动, 引导少先队员到革命

场馆进行学习、打卡。在家长的陪同下，84.83 万少年儿童假期开展了“党的故事我来讲——争做红领巾讲解员”活动，在红色教育实践活动中播下理想信念的种子。高标准举办“青少年文化艺术节”“全省少儿才艺大赛”，有效丰富少年儿童课外实践体验。妇联联合省教育厅主办第五届新家庭教育文化节，邀请朱永新等国内知名专家，聚焦“双减政策”、家校社协同育人等热点话题开展高峰论坛，360 余万人观看受益，深受广大家长好评。

四、关于优化场地设施

指导各地各校整合校内平台、少年宫、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等资源，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文体、艺术、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许多学校通过课后服务开展了美食、剪纸、泥塑、武术操、阅读、书法、计算机编程等特色课程，有的学校聚焦“传统文化特色”，构建“基础”+“拓展”课程体系，开设了包括戏曲在内的剪纸、武术、国画、经典诵读等多门兴趣拓展课程。充分挖掘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研学实践、科学素质教育等内容融入课后服务，深化生命教育和防欺凌教育，遴选一批省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指导学校开展校内外劳动实践活动。依托我省自然和文化遗产资源，建设一批具有良好示范带动作用的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积极利用科普资源促进课后服务工作，推介了一批符合“双减”导向、学校需求的科技场馆、科普教育基地，目前已有 45 个科技场馆和 145 个科普教育基地纳入各市州、县市区课后服务合作机构白名单。以项目支持的方式，重点选择了 10 个科普教育基地免费为当地中小學生提供课后服务。

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科普进校园”、“英才计划”、防震减灾知识大赛等多项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活动。

下一步，我们将结合您提出的建议，不断加大课后服务保障措施。加大经费投入和师资队伍建设，形成各部门合力态势，持续优化场地设施，激发学校开设课后服务特色项目活力，加强课后服务信息化管理工作，完善课后服务管理平台，利用信息化赋能课后服务质量提升，丰富课后服务内容，增强课后服务有效性、吸引力和特色效应，不断提升课后服务质量。

感谢你们对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湖南省教育厅

2023年5月3日

联系单位：湖南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鲁荷阳

联系电话：0731-84715075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联工委（2），省政府办公厅（2）。